

傳真: 25090775

30號意見書
Submission No.30

主席、各位議員:

由於時間關係，本人直說以下觀點。

1.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，本人想不出任何理由要去反對特區政府立法維護國家安全。對於第廿三條的立法和實施，不應考慮為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強加於特區政府，更不應把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說成是“河水犯井水”。因為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公民共同的義務。九一一事件，讓我們知道完善的法例及制度，對遏止及懲處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是必要的。最近，某些以“解放伊拉克”為名的國家，公然繞過聯合國，對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進行入侵行為，面對外國軍隊的囂張入城，肆意逮捕伊拉克軍民，試問伊拉克人民的尊嚴何在？作為一個中國人，我並不希望伊拉克戰爭在我國的國土發生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有一法例來制止破壞國家安全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，以此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。
2. 有些人大喊“反對廿三條的立法”並把“廿三條的立法”等同於“剝奪自由的惡法”。此等言論實非理性，也無助於客觀辨論及完善有關法例。廿三條的立法原意在於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的完整，而非在於剝奪市民的自由。九七後，我們真正成為中國公民，某種程度上，國家的安危維繫著個人的自由，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，當你要入一國國籍時，你宣誓的是效忠該國並為該國盡義務，只有這樣，你才有資格分享該國給予公民權利，這權利當然也包括不同程度的自由。換句話說，只有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題，才能確保個人自由。過去，在殖民地教育下，我們的國家民族意識並不強烈，我們考慮或擔心的只有個人利益，腦袋裡容不下“國家”二字，現在不同了，我們不只成為中國公民，而且還應盡公民責任，把國家安全裝在腦袋裡，對於某些人來說，可能會造成不習慣，但也得學習去接受。因為縱觀世界各國，維護國家安全都是國家對公民最基本的要求。
3. 一些法律界人士大聲疾呼“反法”並以其專業與政府隔山對唱。在媒體畫面上，就給予市民一個信息“政府完全漠視法律界的專業意見”，但試問有關諮詢草案，不也是法律專業人士所撰寫出來的嗎？難道只有你們的觀點才是專業嗎？當然，誰也不能寄望一份諮詢文件是完美的，諮詢文件在於讓公眾討論，給予更多更廣泛的意見，讓法例能合乎社會的要求。從諮詢過程中，我見到的是政府官員馬不停蹄地到處解釋法例以及聽取意見，甚至要挨罵，可能有些官員言論上是出了位，但最終也能接納一些建設性意見。反觀，部份法律專業人士，你們可有虛心自問：你是普通法的專業人士，但是面對一條涉及政治、國家安全、兩地政府關係以及外交、軍事戰略層面的法例時，你們又是否有一樣的專業水平去衡量條例中的每一細節？

我的結論是：作為中國公民，責無旁貸地要為國家安全負起無私義務。立法者應該有足夠的政治、外交及平衡社會的高深智慧，把廿三條寫得更完善。作為中國人，應該從中國人的整體利益去為考量和評論廿三條，並且給予理性及建設性意見。美伊戰爭的爆發，已告訴我們，在當今世界形勢下，廿三條的立法，更有逼切感。

吳偉達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